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	湟源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36985115573
报告年度	2022年
编制日期	2023. 02. 24

承诺书

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企业/单位盖章) 2023年3月2日



声明

本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环保负责人：李梅玲 (签字/签章)

2023年3月2日

目 录

1.术语和定义	1
2.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4
2.1 本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4
2.2 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4
2.3 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4
3.企业基本信息	5
3.1企业基本信息	5
3.2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5
3.3工艺路线及产物环节图	6
4.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7
4.1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7
4.2环境保护税	8
4.3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9
4.4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9
5.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0
5.1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10
5.2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11
5.3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16
5.4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20
5.5噪声污染情况	20
5.6扬尘污染情况	21
5.7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21

6.碳排放信息.....	21
7.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21
8.环境应急信息.....	21
8.1环境应急情况.....	21
9.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4
10.本年临时报告情况.....	24
11.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25
11.1基本信息.....	25
11.2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25
11.3项目应对气候变化情况.....	25

1.术语和定义

环境信用等级：根据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企业环境信用共分为四个等级，由好到差依次以绿、蓝、黄、黑四种颜色标识。

污染治理：就是从区域环境的整体出发，充分考虑该地区的环境特征，对所有能够影响环境质量的各项因素作全面、系统的分析，充分利用环境的自净能力，综合运用各种防治污染的技术措施，并在这些措施的基础上制定最佳的处理措施，以达到控制区域性环境质量、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的目的。

环境污染：是指人类直接或间接地向环境排放超过其自净能力的物质或能量，从而使环境的质量降低，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生态系统和财产造成不利影响的现象。具体包括：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放射性污染等。

COD:化学需氧量（COD或COD_{cr}）是指在一定严格的条件下，水中的还原性物质在外加的强氧化剂的作用下，被氧化分解时所消耗氧化剂的数量，以氧的mg/L表示。化学需氧量反映了水中受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这些物质包括有机物、亚硝酸盐、亚铁盐、硫化物等，但一般水及废水中无机还原性物质的数量相对不大，而被有机物污染是很普遍的，因此，COD可作为有机物质相对含量的一项综合性指标。水中的有机物在被环境分解时，会消耗水中的溶解氧。如果水中的溶解氧被消耗殆尽，水里的厌氧菌就会投入工作，从而导致水体发臭和环境恶化。因此COD值越大，表示水体受污染越严重。

SS:悬浮物(suspended solids)指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砂、黏土、微生物等。水中悬浮物含量是衡量水污染程度的指标。

TN:总氮,简称为TN,水中的总氮含量是衡量水质的重要指标之一。总氮的定义是水中各种形态无机和有机氮的总量。包括 NO_3^- 、 NO_2^- 和 NH_4^+ 等无机氮和蛋白质、氨基酸和有机胺等有机氮,以每升水含氮毫克数计算。常被用来表示水体受营养物质污染的程度。水中的总氮含量是衡量水质的重要指标之一。其测定有助于评价水体被污染和自净状况。地表水中氮、磷物质超标时,微生物大量繁殖,浮游生物生长旺盛,出现富营养化状态。

氨氮:氨氮是指水中以游离氨(NH_3)和铵离子(NH_4^+)形式存在的氮。动物性有机物的含氮量一般较植物性有机物为高。同时,人畜粪便中含氮有机物很不稳定,容易分解成氨。因此,水中氨氮含量增高时指以氨或铵离子形式存在的化合氨。氨氮是水体中的营养素,可导致水富营养化现象产生,是水体中的主要耗氧污染物,对鱼类及某些水生生物有毒害。

TP:总磷,是污水中常测的一种污染物。水中的含磷化合物主要可以分为三类:正磷酸盐、缩聚磷酸盐、有机磷。将水中各种形态的磷通过消解转化为正磷酸盐,测得的数据为总磷。

三级处理:污水处理一般来说包含以下三级处理:一级处理是它通过机械处理,如格栅、沉淀或气浮,去除污水中所含的石块、砂石和脂肪、油脂等。二级处理是生物处理,污水中的污染物在微生物的作用下被降解和转化为污泥。三级处理是对水的深度处理,现在的我国的污水处理厂投

入实际应用的并不多。它将经过二级处理的水进行脱氮、脱磷处理，用活性炭吸附法或反渗透法等去除水中的剩余污染物，并用臭氧或氯消毒杀灭细菌和病毒，然后将处理水送入中水道，作为冲洗厕所、喷洒街道、浇灌绿化带、工业用水、防火等水源。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经过排气筒的有规则排放。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其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本标准分年限规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废气和污泥中污染物的控制项目和标准值。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和污泥的控制一律执行本标准。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和医院污水，应达到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行业的国家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的相应规定限值及地方总量控制的要求。居民小区和工业企业内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也按本标准执行。

2.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1 本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2022年，本企业共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1份，其中，新获得0份，变更0份，延续1份，撤销0份，正在申请0份。

2.2 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2年，本企业排放水污染物4种，分别为：化学需氧量66.76 吨、氨氮3.54吨、总磷0.705吨、总氮31.03吨，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放总量要求。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种，为污泥、栅渣产生量615吨，卫生填埋处置量615吨。

产生危险废物2种，分别为：废机油产生量0.18吨（封闭储存在废机油房）化验室废液0.12吨（封闭储存在废液房），到达一定量后，委托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3 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2022年，本企业共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0次，累计处罚金额0万元；共受到生态环境司法判决0次，累计处罚金额0万元。

3.企业基本信息

3.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见表1。

表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湟源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	范文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36985115573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301236985115573001C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
生产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8号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
企业联系人	范文正
联系方式	0971-2431187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团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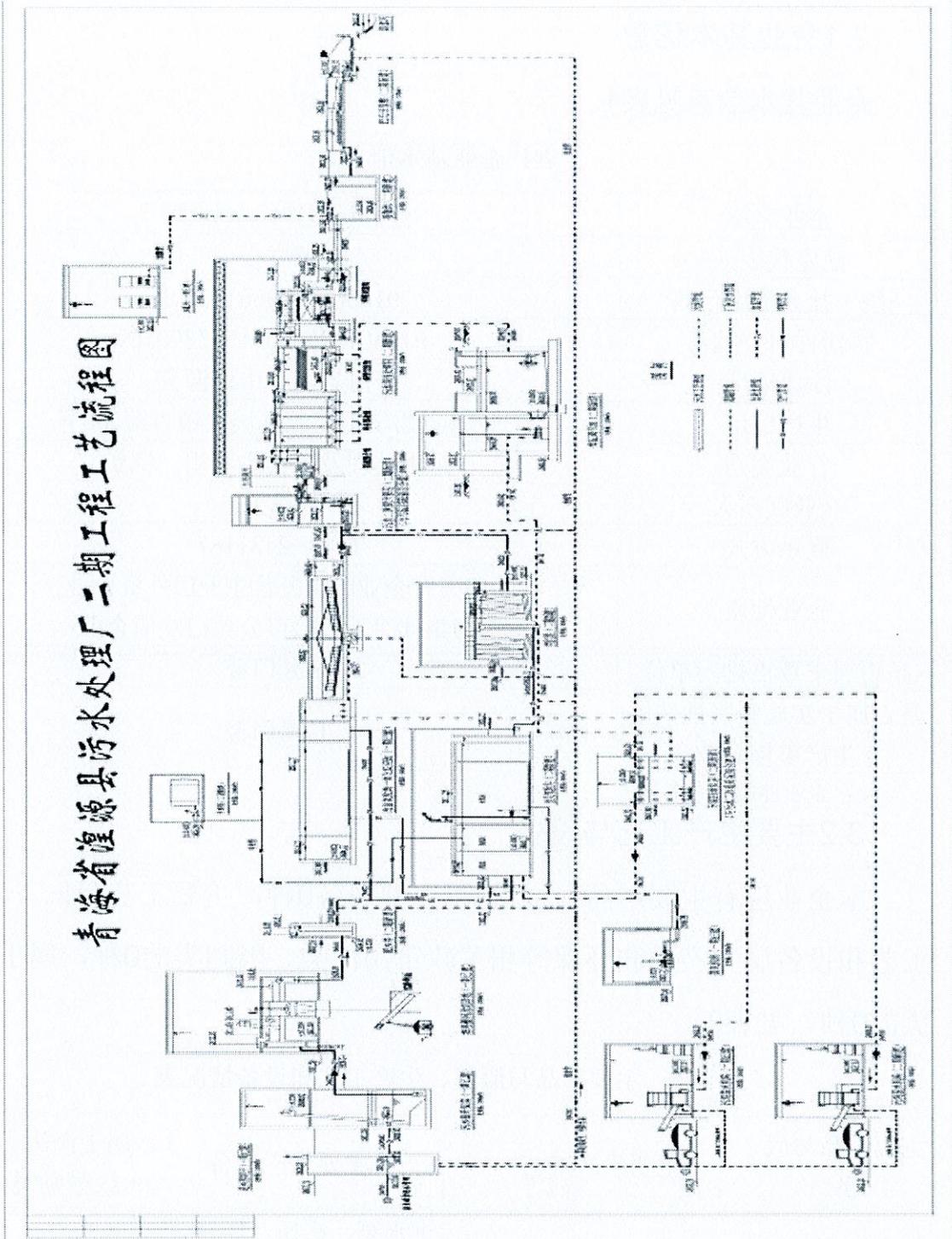
3.2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本企业现有主要产品1种，提供主要服务0种，主要工艺1种。产品、工艺和设备属于产业和环保等相关政策淘汰类、限制类的0种，属于鼓励类的0种。见表2。

表2 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和设备情况表

主要产品与服务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	属于淘汰类、限制类或鼓励类目录情况
处理生活污水	三级处理	进水泵、格栅、提升泵、沉砂池、氧化沟、鼓风机、刮泥机、斜管沉淀、脱泥机	

3.3 工艺路线及产物环节图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4.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2022年，本企业共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1份，其中，新获得0份，变更0份，延续1份，撤销0份，正在申请0份。详见表3。

表3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1			
	许可名称	排污许可证	行政许可编号	916301236985115573001 C
	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获取时间	2022. 6. 28	有效期限	2027. 6. 27
	许可事项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数量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		
	备注	延续		
序号	2			
	许可名称		行政许可编号	
	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限	
	许可事项			
	备注			

注：备注项中填写“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正在申请”等。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6301236985115573001C

单位名称：湟源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3698511557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范文正

技术负责人：韦梅玲

固定电话：0971-2431187 移动电话：18997110187

有效期限：自2022年06月28日起至2027年06月27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13日

4.2环境保护税

2022年,本企业环境保护税应税因子主要是COD、氨氮、总磷、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等,共缴纳环境保护税0.9176万元。见表4。

表4 环境保护税信息

应税污染物	排放总量	应纳税额	实际缴纳数额	减免税额
COD		20157.32	7604.39	12552.93
总磷		911.85	313.93	597.92
氨氮		1937.22	1108.66	828.56
氮氧化物			93.1	
二氧化硫			44.83	
烟尘			11.09	

4.3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本企业无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4.4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本企业于2021年、2022年未参与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年度环境信用评价。

5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5.1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5.1.1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2022年，本企业现共有污染防治设施1套，其中，废水污染防治设施1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0套。详见表5。

表5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	处理污染物	对应排污口 (编号)	负责运营、维护的 第三方机构名称
污水处理 系统SCX001		COD、粪大肠菌 群、色度、总磷 、总氮、氨氮、 悬浮物	DW001	湟源县城镇污水处 理 厂

5.1.2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2022年，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共出现非正常运行0次。详见表6。

表6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污染物	非正常运行日期及时长 (小时)	主要原因
设施1			
设施2			

5.2 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5.2.1 有组织排放情况

2022年，企业共有废水排污口1个，其中主要排污口1个；废气排污口2个，其中主要排污口2个。企化学需氧量66.76 吨、氨氮3.54吨、总磷0.705吨、总氮31.03吨，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放总量要求。

排放大气污染物3种。详见表7。

时间	pH值	悬浮物(SS)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流量 吨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kg	mg/L	kg	mg/L	kg	mg/L	kg	mg/L	kg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7.39	1.150	545.836	29.85	9219.10	0.772	232.760	10.863	3205.353	0.263	88.187	308048.878
08月	7.42	1.514	521.807	19.25	8131.52	0.511	165.590	8.607	2623.035	0.255	81.224	317406.530
09月	7.41	1.543	515.372	17.04	6703.07	0.358	120.813	8.440	2625.062	0.295	89.292	294266.495
10月	7.47	1.444	428.009	16.20	4756.34	0.441	103.314	10.290	3049.507	0.223	66.314	249927.183
11月	7.48	1.692	348.089	17.57	4195.92	1.183	287.062	10.328	2463.359	0.172	41.074	240420.237
12月	7.45	1.809	494.418	18.56	5412.77	2.220	626.060	9.874	2709.525	0.298	85.758	272124.712
总计值	7.39	1.444	348.089	16.20	4195.92	0.358	120.813	8.440	2463.359	0.172	41.074	238420.237
平均浓度	7.43	1.503	473.506	19.06	5502.79	0.987	271.071	9.787	2880.607	0.234	70.988	294520.403
最大浓度	7.47	1.809	545.836	29.85	9219.10	2.328	626.060	10.863	3205.353	0.293	89.292	304008.495
总计值			2243.530		35416.71		1626.427		17160.041		482.329	1767001.217

因在线监测系统变更，2022年1-6月份数据不显示。

表7 有组织污染排放情况

排污口名称、编号	位置(经纬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总量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及联网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是否安装	生产厂家	是否联网
DW001	101° 17' 33.18" 36° 41' 4.34"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的一级A标准	50mg/L	219	13.56	37.599	20.801	66.76	是	苏州科 特	是
		氨氮		8mg/L	35.04	0.139	3.718	1.3	3.54	是		
		总氮		15mg/L	65.7	8.447	11.783	9.809	31.03	是		
		总磷		0.5mg/L	2.19	0.124	0.258	0.213	0.705	是		
		悬浮物		10mg/L	1.17	2.333	1.696	5.25	是			
		PH		6-9	7.381	7.592	7.457		是			
烟囱1		颗粒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			5.4	5.89	5.62	0.0105	否		
		二氧化硫				4.6	4.8	4.7	0.01	否		
		林格曼黑度				<1	<1	<1		否		
		氮氧化物				71.9	73.9	72.9	0.14	否		
		颗粒物				5.32	5.64	5.48	0.01	否		
烟囱2		二氧化硫				4.6	4.8	4.9	0.01	否		
		林格曼黑度				<1	<1	<1		否		
		氮氧化物							0.15	否		

注：此表只填企业主要排污口相关信息，主要排污口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类别确定；排污口编号应使用排污许可证中编号；废气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度各因子小时浓度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废水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度各因子日均浓度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具体参考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填写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浓度两列。

5.2.2无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8。

表8 无组织污染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名称	位置 (经纬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 浓度	许可排放 总量	实际排放浓 度	实际排 放总量
厂界	101° 17' 33.18" 36° 41' 4.34"	硫化氢	《城镇污 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98 -2002	0.06	/	0.009	0
		臭气浓 度		20	/	<10	0
		氨气		1.5	/	0.06	0
厂区体 积浓度 最高处	甲烷	1		/	1	0	

5.2.3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2022年，本企业共生产365天，开展自行监测4次。详见表9。

表9 自行监测情况

监测点 位	监测指标	监测天数 (或次数)	监测形式	达标次数	超标次数
出水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 需氧量色度、阳离 子表面活性剂、石 油类、动植物油类 、粪大肠菌群	4	手工	4	0
出水口	总铬、总铅、总镉 、总砷、总汞、六 价铬、烷基汞	2	手工	2	0
无组织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2	手工	2	0
锅炉气 体	颗粒物、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1	手工	1	0
锅炉气 体	氮氧化物	5	手工	5	0

5.2.4 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企业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详见表10。

表10 第三方监测机构委托情况

第三方机构名称	委托项目
青海省核工业检测试验中心	水质检测半年：总铬、总铅、总镉、总砷、总汞、六价铬、烷基汞；水质检测每季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废气（锅炉供暖期）每年：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其中氮氧化物为每月检测；无组织废气半年：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一年一次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30000440005286D

名称 青海省核工业地质研究所(青海省核工业检测试验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核工业、民用核工业、应用核工业、核辐射环境、核辐射防护、核辐射检测、核辐射防护工程、核辐射防护材料、核辐射防护技术等科研、设计、检测、评价、咨询、培训、技术服务、核辐射防护工程、核辐射防护材料、核辐射防护工程等科研、设计、检测、评价、咨询、培训、技术服务。

住所 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经3路38号

法定代表人 范志平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80万元

举办单位 青海省核工业地质局

机关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2668)

兹证明: **青海省核工业检测试验中心**
(青海省核工业地质研究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三路38号, 810000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G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2-09-17
截止日期: 2028-09-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注册实验室认可合格标志(“CALAB”)和国家认证认可合格标志(“APAC”)执行标准。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见 www.cnas.org.cn 网站公布的机构名录。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20020341995

名称: 青海省核工业检测试验中心(青海工程勘察院检测中心)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三路38号(8100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等。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青海省核工业检测试验中心(青海工程勘察院检测试验中心)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01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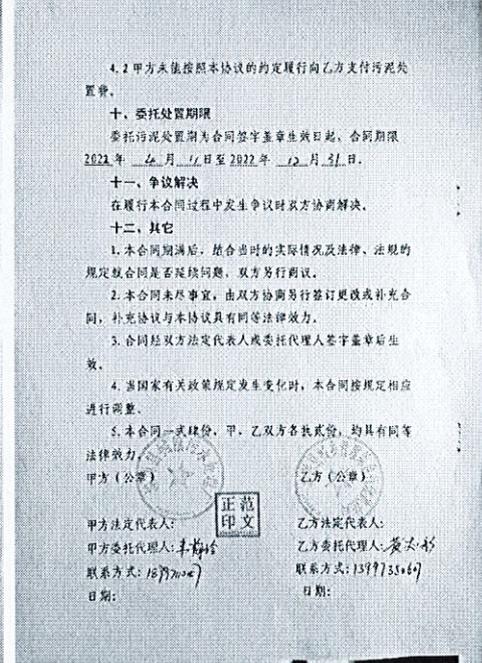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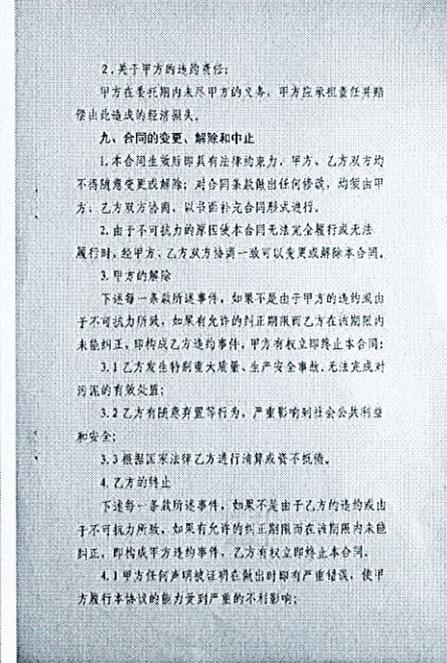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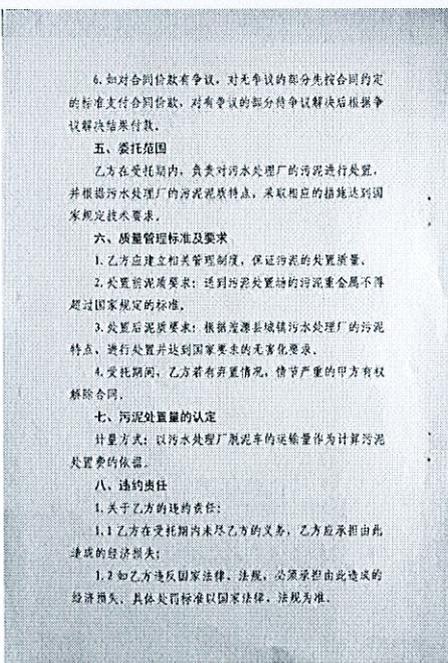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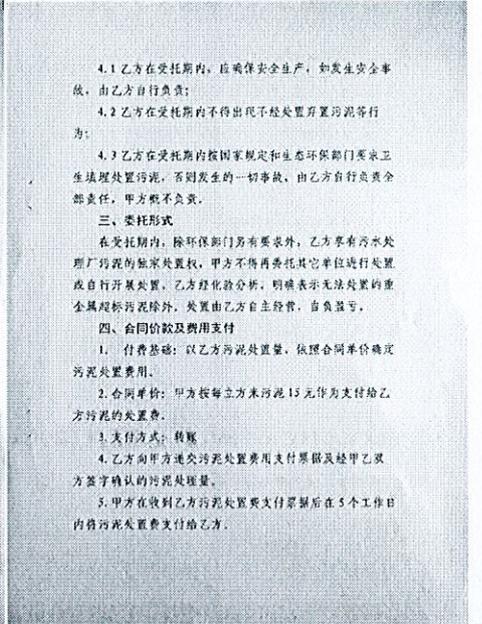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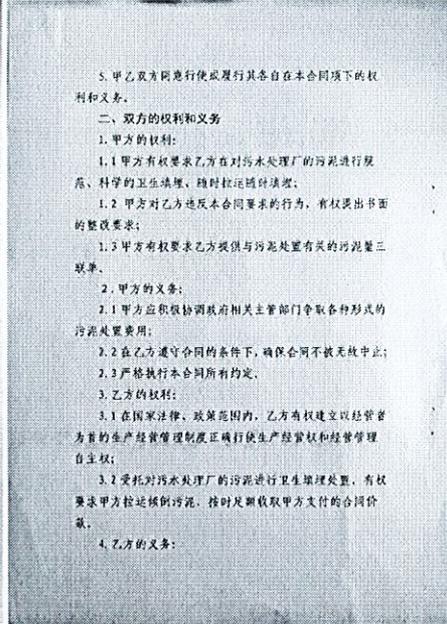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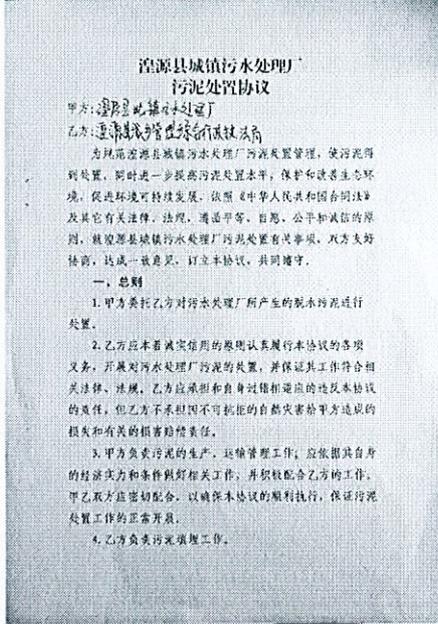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5.3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5.3.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2年，本企业共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种，共615吨，委托

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615吨。详见表11。



源清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泥处置协议

甲方：源清县污水处理厂
乙方：源清县环卫局

为规范源清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置，使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同时提高污泥的处置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污泥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甲方委托乙方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置。
2. 乙方应本着节约资源的原则进行污泥的处置，并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泥处置的法律法规，并保证污泥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乙方应承担污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装卸、堆放、贮存、处理、处置等费用，并承担污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
3. 甲方负责污泥的生产、运输管理工作；乙方负责污泥的接收、堆存、处置等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确保污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4. 乙方负责污泥堆存工作。

5. 甲乙双方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污泥处置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科学、合理地处置污泥。
 - 1.2 甲方对乙方的污泥处置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污泥处置的相关资料。
 -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污泥处置的处置记录。
2. 甲方的义务：
 - 2.1 甲方应提供污泥处置的相关资料，并配合乙方进行污泥处置。
 - 2.2 甲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方式。
 - 2.3 甲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地点。
 - 2.4 甲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数量。
 - 2.5 甲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时间。
3. 乙方的权利：
 - 3.1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选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泥处置方式和处置地点。
 - 3.2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污泥处置费用。
4. 乙方的义务：
 - 4.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方式。
 - 4.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地点。
 - 4.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数量。
 - 4.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时间。

4.1 乙方在污泥堆存、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在污泥堆存、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污泥泄漏、滴漏等现象。

4.3 乙方在污泥堆存、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方式。

三、委托形式

在委托期限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擅自将污泥处置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计费标准：以乙方污泥处置量，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2. 支付方式：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污泥处置量清单，甲方审核后，于次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用。
3. 乙方应在污泥处置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方式。
4. 甲方应在污泥处置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地点。

6.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擅自将污泥处置业务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在污泥堆存、运输过程中，出现污泥泄漏、滴漏等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在污泥堆存、运输过程中，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在污泥堆存、运输过程中，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方式、地点、数量、时间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乙方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保证污泥的妥善处置。
2. 乙方应建立相关档案，记录污泥的处置情况。
3. 乙方应建立相关台账，记录污泥的处置情况。
4. 乙方应建立相关台账，记录污泥的处置情况。

七、污泥处置量的认定

1. 乙方应建立相关台账，记录污泥的处置情况。
2. 乙方应建立相关台账，记录污泥的处置情况。
3. 乙方应建立相关台账，记录污泥的处置情况。
4. 乙方应建立相关台账，记录污泥的处置情况。

八、其他约定

1.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方式。
2.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地点。
3.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数量。
4.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时间。

2. 关于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方式。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方式。
3.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地点。
4.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数量。
5.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时间。

十、其他约定

1.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方式。
2.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地点。
3.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数量。
4.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擅自改变污泥处置的处置时间。

4.2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用。

十、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应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63040124 票据号码: 0100023458
 支付人: 源清县污水处理厂 开票日期: 2022-01-11

票据代码	票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20107	污水处理费	元	175	25.00	4375.00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 4375.00

开票日期: 2022年1月11日 开票人: 李梅玲 收款人: 李梅玲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63040124 票据号码: 0100023458
 支付人: 源清县污水处理厂 开票日期: 2022-01-11

票据代码	票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20107	污水处理费	元	1	726.00	726.00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陆元整 (小写): 726.00

开票日期: 2022年1月11日 开票人: 李梅玲 收款人: 李梅玲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63040124 票据号码: 0100023455
 支付人: 源清县污水处理厂 开票日期: 2022-01-10

票据代码	票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20107	污水处理费	元	1	726.00	726.00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陆元整 (小写): 726.00

开票日期: 2022年1月10日 开票人: 李梅玲 收款人: 李梅玲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63040124 票据号码: 0100023455
 支付人: 源清县污水处理厂 开票日期: 2022-01-10

票据代码	票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20107	污水处理费	元	1	726.00	726.00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陆元整 (小写): 726.00

开票日期: 2022年1月10日 开票人: 李梅玲 收款人: 李梅玲

表1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名称	种类	成分	等级	产生量 (吨)	贮存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利 用处置量	处置场所或设施的 面积、累计贮存 量和经纬度坐标	贮存场所或设施的 面积、累计贮存量和 经纬度坐标
污泥				615		卫生填埋 615吨	涅源县小石头沟垃 圾填埋场	一期、二期脱泥机房
栅渣								
.....								

注：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脱硫石膏、污泥、放射性废物、赤泥、磷石膏、其他废物等；等级指属于一类工业固体废物或二类工业固体废物。

表12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主要有 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量	利用处置方式与利 用处置量	累计贮存量	贮存、处置场所或设 施的范围、面积和经 纬度坐标等
1	HW08	废机油	毒性物质	0.18吨	0.18吨	委托处置 0	0.18吨	废机油房
2	HW09	化验室废液	毒性物质	0.12吨	0.12吨	委托处置 0	0.12吨	废液房

注：危险废物的范围、名称(废物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5.4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2022年，本企业生产环节共涉及产生有毒有害物质1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1种，其中硫化氢排放量最大，硫化氢毒性最大。见表13。

表13 有毒有害物质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形态	产生环节	毒性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硫化氢	气态	污水处理过程中	轻度	0.009mg/m ³	

注：产生和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范围参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等；形态指固态、液态或气态。

5.5噪声污染情况

本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治理措施后，在各厂界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标准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见表14。

表14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名称	位置(经纬度)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01° 17' 33.18" 36° 41' 4.34"	60	50	52.8	42.3
厂界南侧		60	50	51.2	42.9
厂界西侧		60	50	52.8	44.2
厂界北侧		60	50	52.7	44.3

注：实际排放值包括噪声连续等效A声级和夜间噪声最大声级。

5.6扬尘污染情况

无

5.7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2022年，本企业按相关要求，应编制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1次，实际编制公开1次，其中年报1次，半年报0次，季报0次，月报0次，具体情况见表15。

表15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公开情况

序号	报告种类	发布网址
1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年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1/

注：报告种类为年报、半年报、季报、月报，参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填报此部分内容与此表。发布网址，不应填写“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网站名称或网站首页网址，应填报直接能查到本企业相应报告的具体网址。

6. 碳排放信息

无

7.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湟源县城镇污水处理厂为公益性环保企业，不是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

8.环境应急信息

8.1环境应急情况

8.1.1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本企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11月11日向湟源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备案编号为：HYYJB[2020]15号。

8.1.2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公司主要潜在风险源有：水质超标排放、危废泄露、火灾。

针对公司风险源制定如下应急处置措施预防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一、突发环境事件水污染专项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

事故现象: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其他

导致事故: 地表水污染

涉及范围及人员 1、厂区及周边地表水; 2、事故扩大后下游 10 公里水环境。

现有应急措施: (1)污水处理设备, 应立即使用备用设备, 没有备用的, 组织人员维修, 同时损坏期间, 污水进入一、二期氧化沟(1.2万m³), 不对外排放。(2)污水处理厂因电力中断或其他原因, 启用备用供电系统, 如果备用供电装置启用时, 用柴油发电机(型号:TFWz-500; 额定功率:500kW)进行供电。(3)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在多个单元设有阀门, 在突发情况下, 立即关闭阀门或立即关闭提升泵, 将含有污染物的污水储存在事故池中, 不直接排入外环境。(4)当发现出水水质不达标时, 为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安全, 企业将停止进、出水、进行废水的调节、工艺的调整并申报生态环境局, 尽快回复系统的正常污水经调试在处理后排放。(5)企业采用自控系统和人工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监控预警。企业设有在经系统。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1.发生事故后, 初始发现者立即报告当班班长及车间主任, 应急管理中心启动现场级、单位级预案;第一时间切断污染物、电源、车间生产线停运。2. 及时通知相关人员(修理、安保、SHE、维护)到场, 严禁其他人员进入警戒区域, 直到警戒解除后, 通知相关人员, 警戒解除。3.设置警戒线, 专人监护。

二、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专项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

事故现象: 危险废物环境污染

现有应急措施 (1)建成一间危废暂存库;配套:消防砂、消防水泵房等消防设施, 地面硬化并做了防渗措施, 并标明危废相关标识牌, 有台账措施, 按照危废管理规定执行, (2)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3)危废间周边配备了应急物资库, 主要存放防毒劳保、防渗土工布、消防器材等。(4)企业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1.发生事故后, 初始发现者立即报告当班班长及车间主任, 应急管理中心启动现场级、单位级预案;第一时间切断污染源、电源、车间生产线停运。2.及时通知相关人员(修理、安保、SHE、维护)到场, 严禁其他人员进入警戒区域, 直到警戒解除后, 通知相关人员, 警戒解除。3.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监测和分析, 确定安全区域, 设置警戒线, 专人监护。4 如有人员发生中毒事故, 进行救助。及时安排送往就近医院或者急救中心。

三、突发环境事件天然气锅炉房专项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

事故发生区域：燃气锅炉房及燃气管道

事故发生时间：生产过程中 风险等级：一般环境风险

事故影响范围：厂区范围内

征兆：发生天然气锅炉房发生爆炸，产生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时，

事故后果：人员伤亡、大气环境污染；

事故可能引发次生事：引发火灾

现有应急措施：1、安排专人管理锅炉房，当班人员责任明确；2、建有操作记录制度，每小时记录一次锅炉和天然气调压站的运行情况3、经常检查熄火保护及报警装置的失敏度和完好性 4、司炉工热河情况下不得超压运行，严防缺水、满水事故发生；5、注意观察汽包水位和压力变化情况；6、经常检查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计、排污阀等是否齐全、失敏、可靠，防止安全附件 失灵；7、生产运行中防止由于缺水、积垢造成锅筒过热，防治由于没有采取有效的水处理措施和除氧措施，加快锅炉的腐蚀，避免锅炉聚冷聚热造成封头板边等应力集中部位裂纹。

企业应急物资有：灭火器、事故应急照明、便携式一体化检测仪等。详见表17。

企业应急组织机构：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

表17 生态环境应急资源情况

类别	品种	数量 (单位)	品种	数量 (单位)	品种	数量 (单位)
消防、灭火器 材配置清单	干粉灭火器	56个	二氧化碳灭 火器	4个		
应急物资、防 汛抢险配置清 单	事故应急照明 灯	1个	便携式一体 化检测仪	1台	硫化氢防毒面 罩	4个
	应急照明手电 筒	6个	监控设备	1套	急救箱	4个
	氧气袋	1个	救生圈	52个	手工废水监测 设备	1个

8.1.3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2022年，本企业共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0件。

9.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2年，本企业共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0次，累计处罚金额0万元；共受到生态环境司法判决0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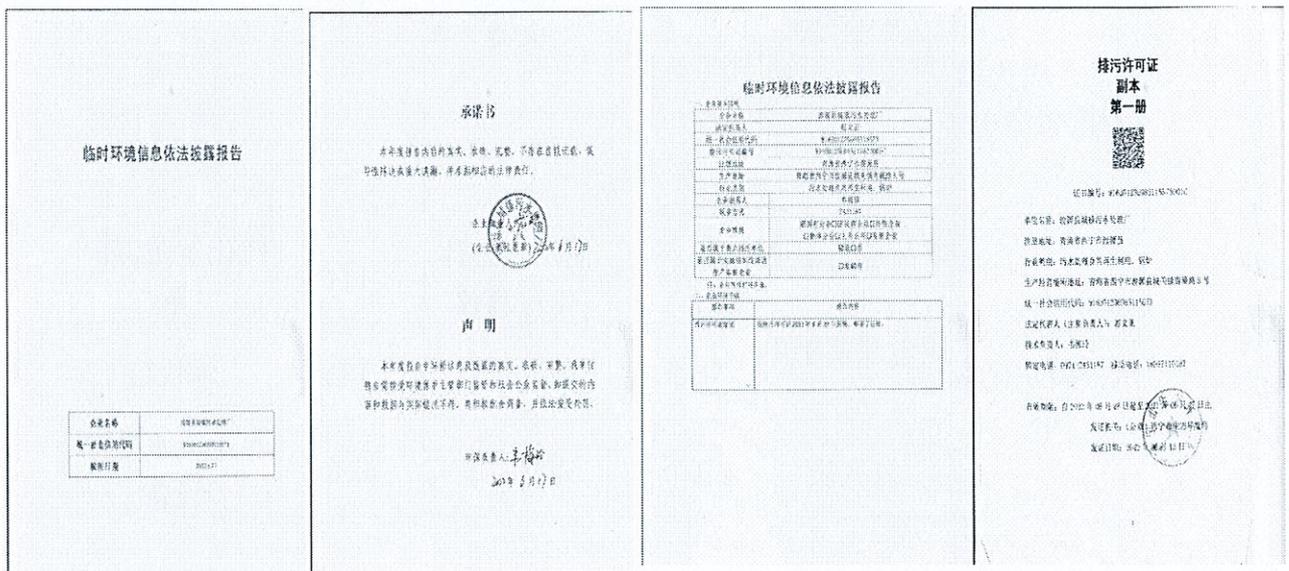
10.本年临时报告情况

2022年，本企业共披露临时报告1次，其中，发生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1次；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0次；受到生态环境司法判决0次；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0次，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0次；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0次；其他事件0次。

表20 临时报告情况

序号	事件种类	事件主要情况
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

注：事件种类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其他等。



11.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11.1基本信息

2022年，本企业共融资0万元。

11.2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无

11.3项目应对气候变化情况

无